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就公司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仔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现将事前认可意见发表如下：

公司本次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不会导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，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会议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）

王则斌

于北方

徐国辉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2018年8月6日